臺北市旅館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通報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報單位： 旅館 | 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通報人員： 聯絡方式： |
| 發生時間 | 發生地點 | 發生原因 | 現場狀況 | 傷亡情形 | 處理情形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 |

一、凡因火災、天然災害（水災、地震等）或緊急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**1小時內以電話通報**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：

* 松山、大安、大同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6896王柏鈞
* 中山、信義、文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6896吳欣芸
* 士林、內湖、北投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7574謝炘如
* 中正、南港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6897 劉思麟
* 萬華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分機7574 簡皓妤

※ 下班後請聯絡：本局觀光產業科邱心怡股長0905-435786（分機6897）
**2小時內填妥通報表**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：傳真電話：27585041（限上班時間）或電子郵件：qa-hotel@mail.taipei.gov.tw（全時段）

二、本表亦置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）/申辦項目/其他類，可自行下載使用